

西宁：公园满城绘就生态新景

虽已过了立冬节气，人民公园里阳光和煦，金黄的银杏、尚未凋尽的绿树交织成一幅“晚秋初冬”的斑斓画卷，吸引众多市民纷至沓来，尽情享受周末时光。

转角遇见绿景！走在西宁街头，一块块大大小小的绿地、一处处通过拆墙透绿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城市公园巧妙布局着。

在建设高原公园城市的进程中，西宁再一次刷新绿地面积——城区公园增加至40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08平方米。这意味着市民群众出门500米即能走进公园休闲绿地。

特别是“十四五”期间，西宁市加快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全力做好“山水”文章，打造“生态之城”，围绕深化推动公园城市发展、加快公园绿地建设、实施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加强绿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内容发力，让“公园城市”和“绿化惠民”成为城区品质提升的关键词。

城区公园提质提品提质

“十四五”期间，西宁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和发展坚持科学、生态、节俭、以人民为中心的绿化发展理念，按照“高原美丽城·幸福大西宁”“增绿提质·建管并重”“精管细养·推新固绿”“持续巩固·精益求精”“管理提效·生态筑城”等一系列工作实施落地，在积极巩固好各项绿化成果的基础上，强化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不断提升绿地管养水平和提升绿地品质，推动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驱车来到西宁，从东大门进入城区，映入眼帘的是北山美丽园，沿途美景让人们领略到了高原公园绿地的魅力；与北山相望的是西宁南山公园，这里以凤凰台为核心，登高可俯瞰西宁全景，秋季杨树、白蜡等树木渐染金黄，与香茶藨子红叶交织成层叠秋色，被誉为“城市里的森林”；沿着湟水河向西，寻到了西宁唯一的国家级湿地公园——湟水湿地公

园，这里以173.5公顷的广阔水域和多样生态系统著称，园内芦苇摇曳、鸟鸣阵阵，四季景观各异：春季碧草连天，夏季水天一色，秋季芦花曼舞，冬季静谧如画。同时作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园区通过生态修复技术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体验高原湿地生态的窗口……

此外，在西宁星罗棋布的还有海棠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等特色公园，一个个城市公园不仅彰显了城市文化底蕴，体现了文化气质，也映照了城市整体风貌的另一种模样。

用“加减法”释放绿色福利

“建绿”只是第一步，如何管好公园绿地，为百姓释放更多“绿色福利”？这成为西宁在建设高原公园城市进程中一直积极探索、不断实践的重要民生课题。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这五年间，西宁致力于打造高原特色城市风貌，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并按照“因地制宜拆墙、科学合理拆围、建篱植灌护绿”的原则进行实施。市属公园的拆墙透绿工作稳步推进，铁艺围栏被拆除，出入口、园路、照明等基础设施得到完善。此外，西宁市还对城市道路进行了改造，拆除护栏，让城市更加宽敞美丽。

为了做好“公园+”这篇文章，我市积极探索创新公园+文旅、公园+体育、公园+民俗文化等新模式，从完善景观融合、提升服务水平、创新管理方式等多维度发力，让公园“有景可赏、有乐可享”。

特别是近两年来，市属各公园持续细化便民举措，通过升级公园景观，增设公园设施、引入便民摊点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的温度与质感。同时，不断拓展公园绿地主题功能，聚焦体育、文化、旅游、科普、音乐、艺术、红色资源等元素推出“公

园+”功能。郁金香花展、牡丹花展、南北山绿化摄影展、民俗庙会、自驾露营等活动精彩纷呈，为游客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游园体验。

公园由点到线串起整座城

“公园城市”的建设成果，要让百姓共享。

对西宁人而言，每年的春季赋予了城市最灿烂的颜色。当满城丁香盛开，各公园由点到面，呈现出百花争艳的高原花城景象。记者从市林草局获悉，“十四五”期间，我市持续在公园建设上下功夫，陆续建成开放了南川公园、秀水路城市绿地公园、沈那遗址公园、湟乐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新建、提升同安路绿地、东新路高速口绿地、清河街绿化等街头绿地24处。完成了民和路延伸段、时代大道、昆仑东路、锦川大道、清水路、昆仑大道西延伸段等新、改建道路绿化31条。在城区范围内新宁路、黄河路、昆仑桥、中心广场、火车站北广场重点区域及绿地内共计打造各类盆花景点、花（街）桥、立体景墙等景观节点420余处。真正实现了“点”上是景观、“线”上是景色、“面”上是公园城。

2025年，在西宁北山美丽园、城南会展中心北侧、西宁植物园丁香山片区、沈那遗址公园打造4处特色花海景观；在城区湟水湿地、长青园、滨河南路、南山公园、宁张路、南川东路等6处集中栽植市花丁香，进一步突出市花丁香在全市的推广应用。

在西宁，“浪”公园已成为西宁市民的生活方式。早上在公园跑步，午休在邻近公园散步，周末在公园观展、运动、露营……身处公园城市，人人参与其中，人人享受其中，幸福感与日俱增。

（记者 张国静）

辉煌十四五 改革谱新篇

产假调岗降薪致离职是否应支付补偿金？



本期法官

唐玉芳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二级法官

案情简介：

李某于2017年11月入职青海某公司工作，双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书》，合同期满后双方定期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书》约定李某工作地点为西宁市，并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李某工作岗位。

李某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7月7日期间休产假。2024年7月5日，青海某公司发出《关于李某同志岗位薪资调整的通知》，将李某同志调往市场部并进行薪资调整，后双方是否调岗事宜进行多次协商均未果。2024年7月24日，李某因不满青海某公司对其降薪调岗，向该公司提交《被迫离职通知书》，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后李某向西宁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青海某公司支付违法调岗降薪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该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裁决青海某公司支付李某经济补偿金。

金。青海某公司因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公司无需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青海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调整李某工作岗位的行为及是否应当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金？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第四条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青海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作出《关于李某同志岗位薪资调整的通知》，将李某岗位调整至市场部并进行薪资调整，此次岗位薪资调整青海某公司未与李某协商一致，亦未进行平等协商，且系在李某产假期间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青海某公司在未与李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直接调整李某薪资岗位违反上述规定，李某于2024年7月24日以青海某公司无故降薪调岗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据此，原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

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之规定，青海某公司应给付李某经济补偿金，遂判决青海某公司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国家对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包括岗位安排、薪酬待遇、休假权益及劳动关系解除等多重保障。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应严格履行特殊保护义务，用人单位需要调整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岗位和薪酬的，应当首先与其协商一致，并签订劳动合同变更书或女职工签署单方确认文件，确保调岗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避免违法调岗降薪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办

多学科协作 助力患者重获新生

本报讯（记者 悠然）在重症医学科（ICU），每一天都在上演着与死神的激烈博弈。近日，一例病情极其凶险、预后极差的“骨筋膜室综合征合并坏死性筋膜炎”患者，在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手足外科、麻醉科等多学科团队的紧密协作下，历经多次手术与重重难关，最终转危为安，顺利转出ICU。

据了解，患者因病情复杂，进展迅猛，手足外科团队争分夺秒，连夜为患者施行了紧急筋膜室切开减压术及多次感染坏死组织清创手术，从源头上清除了“感染雷区”后，将生命的接力棒交到了重症医学科医护团队的手中。当患者带着气管插管、多条血管活性药物通路、负压封闭引流装置以及全身多系统功能不全的沉重负担被送入ICU时，真正的考验才刚刚开始。面对挑战和压力重症医学科医护团队迅速响应，以专业判断和高效执行，为患者实施了高级生命支持，严密的生命体征监测、循环支持及感染控制措施。护理疑难问题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专业护理团队进行讨论，并精准落实，面对清创后巨大而复杂的创面，VSD负压引流护理是重中之重。护士们，每日仔细检查装置密封性，确保负压有效，密切观察引流液，及时发现并处理堵管问题。她们像呵护幼苗一样保护创面周围皮肤，预防浸渍，为后续的手术创造了条件。经过全体医护人员的日夜守护和陪伴鼓励、人文关怀，最终患者成功转出ICU。

这场惊心动魄的救治战役，不仅彰显了现代医疗技术的强大力量，更淋漓尽致地体现了以“精准监测、精细管理、精心呵护”为核心的重症护理在危重症患者救治中不可替代的基石作用。

青海出台21项措施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意见有关精神，全面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我省印发《青海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在法治化、规范化基础上从以建为主转向建用并重，着力推动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更好发挥信用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若干措施》提出五个方面21条具体措施：一是加强各类主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深化经营主体等信用建设、加快司法公信建设、稳步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4条措施；二是筑牢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提出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全量归集共享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公共信用信息、提升信用信息安全防护水平4条措施；三是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出积极构建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3条措施；四是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提出深入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广泛推行信用承诺、加强政府合同履约信用监管、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有违法违规证明、推动“信用+基层治理”5条措施；五是提高信用市场化、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出释放信用消费潜力、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诚信文化建设5条措施。

《若干措施》的出台标志着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夯基垒台”迈向“提质增效”新阶段。省发改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与各地区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群策群力，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信用与经济融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开创“诚信青海”建设新局面，为全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